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INH CHUC(中文名：阮庭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DINH CHUC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定有明文。

二、另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

01 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
02 職權，並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03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
04 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執行羈押後有
05 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
06 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
08 權，且其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僅需
09 自由證明即為已足。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NGUYEN DINH CHUC(中文名：阮庭職，下稱阮庭職)經本
12 院法官於民國115年5月8日移審訊問後，對於起訴書所載向
13 友人阮氏容借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再將該提款卡提
14 供他人使用之犯罪事實加以否認，然有阮氏容於警詢及偵查
15 中之供述，及阮氏容提出之通訊軟體ZALO對話記錄，證人劉
16 珈榛之證述、告訴人胡怡芳、吳建平之指訴及所提供之LINE
17 對話記錄、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為憑，堪認被告阮庭職涉犯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1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
20 般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為逃逸外勞，且之前係
21 遭通緝，在臺並無固定居所，認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羈押之
22 必要，諭令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羈押3月。

23 (二)茲因羈押期間將屆，經本院法官於115年7月13日訊問，被告
24 阮庭職表達：我的ZALO帳號都已經提供給庭上了，我並沒有
25 拿卡片，也沒有轉交給任何詐騙集團，為什麼我會有罪？我
26 並沒有非法做任何事情等語；檢察官表達：被告為外國籍人
27 士，在臺無固定住居所，且已有判決在案，顯有高度逃亡之
28 可能，為確保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請依法繼續羈押等
29 語。考量本案已於115年7月13日宣判，本院判決判處被告阮
30 庭職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
31 被告已於近日提起上訴，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01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02 之程度，認若命其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03 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且本案
04 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復
05 審酌全卷及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後，權
06 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以被告為逃逸外勞，之
07 前已遭通緝，在臺並無固定居所，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必要
08 性均未消滅，且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取代，仍有繼續羈押
09 之必要，認被告應自115年8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彭國能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郭淑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